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日期 115年7月1日  
收文編號 7-1 號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
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祺字第 11509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內政部訂於本(115)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24 日進行「114 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支持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15 年 6 月 25 日台內統字第 115038079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4 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(以下簡稱本調查)係依據統計法第 4 條辦理，目的為蒐集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主要經營狀況，提供政府制定政策、法令，輔導不動產業發展之參考，調查結果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國民所得參用。
- 三、內政部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項調查，調查期間訂於本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24 日，為使調查順利進行，亟需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於所屬網頁、會刊、通訊等相關媒體上協助宣傳，並適時轉知所屬會員支持配合提供詳實資料。如會員欲查證相關調查資訊時，請協助說明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本調查以全國(含金門縣、連江縣)為調查範圍內，從事「不動產開發業」、「不動產經紀業」、「租賃住宅服務業」、「不動產估價業」及「地政士事務服務業」之公司商號，且設有固定營業處所(包括常態營業處所或非常態營業處所)者為調查對象。

裝  
訂  
線

- (二) 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調查，除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外，自 115 年起改每 2 年辦理一次，調查方法以郵寄問卷調查為主，輔以網路填報、電子郵件、電話訪問、傳真及實地訪查等多元回收管道方式進行。
- (三) 本調查係政府定期辦理之重要指定統計調查(旨在陳示國家整體經社情勢)。依統計法規定，進行指定統計調查時，受訪者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為維護國家統計之正確性，倘經勸導後，屆期仍未答復或有答復不實之情事，將依行政執行法規辦理，尚祈見諒。
- (四) 受訪公司商號所查填的資料，內政部將依統計法規定，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請各受訪公司商號放心填答。
- (五) 對本調查如有疑問或需查證，可隨時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詢，如需了解更多訊息，可上網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i.gov.tw>)查閱，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內政部 19 96 內政服務熱線，或撥打內政部統計處(02)2356-5347、5348、5349、5351、5357(5 線)，內政部承辦人員將會詳細說明；如對填寫調查表內容有所疑義，可洽詢內政部委託之典通股份有限公司(02)2331-5133 分機 601 至 604，將有專人服務說明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理事長 **王瑞祺**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李宥潔

電話：02-23565349

電子信箱：moi2053@moi.gov.tw



100007
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統字第1150380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（115）年7月7日至9月24日進行「114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，請轉知貴會會員支持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14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（以下簡稱本調查）係依據統計法第4條辦理，目的為蒐集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主要經營狀況，提供政府制定政策、法令，輔導不動產業發展之參考，調查結果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國民所得參用。
- 二、本部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項調查，調查期間訂於本年7月7日至9月24日，為使調查順利進行，亟需貴會於所屬網頁、會刊、通訊等相關媒體上協助宣傳，並適時轉知會員支持配合提供詳實資料。如會員欲查證相關調查資訊時，請協助說明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本調查以全國（含金門縣、連江縣）為調查範圍，從事「不動產開發業」、「不動產經紀業」、「租賃住宅服務業」、「不動產估價業」及「地政士事務服務業」之公司商號，且設有固定營業處所（包括常態營業處所或非常態營業處所）者為調查對象。
  - (二)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調查，除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外，自115年起改每2年辦理一次，調查方法以郵寄問卷調查為主，輔以網路填報、電子郵件、電話訪問、傳真及實地訪查等多元回收管道方式進行。



裝

內政部  
統計處

- (三)本調查係政府定期辦理之重要指定統計調查（旨在陳示國家整體經社情勢）。依統計法規定，進行指定統計調查時，受訪者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為維護國家統計之正確性，倘經勸導後，屆期仍未答復或有答復不實之情事，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，尚祈見諒。
- (四)受訪公司商號所查填的資料，本部將依統計法規定，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請各受訪公司商號放心填答。
- (五)對本調查如有疑問或需查證，可隨時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，如需了解更多訊息，可上網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查閱，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本部1996內政服務熱線，或撥打本部統計處（02）2356-5347、5348、5349、5351、5357（5線），本部承辦人員將會詳細說明；如對填寫調查表內容有所疑義，可洽詢本部委託之典通股份有限公司（02）2331-5133分機601至604，將有專人服務說明。

正本：公會清單  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

部長 劉世芳

線

MM15co06112555084d58ss30EN521HGF

秘書陳玉君